

Slide 1



野橄欖新約聖經講座

馬太福音

8/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 1

耶穌在馬太福音的五大講論

- 每次講論的結尾 (7:28; 11:1; 13:53; 19:1; 26:1)
 - Καὶ ἐγένετο ὅτε ἐτέλε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... (耶穌說完了...)
- 主耶穌的主要教導
 - 妥拉 (5-7章)
 - 宣教 (10章)
 - 神國 (13章)
 - 教會 (18章)
 - 末世 (24-25章)
- 主耶穌時代的拉比教導主要目的是讓門徒遵行教導, 活出教導, 而不是為了頭腦的知識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

什麼是教會?

- “教會” (希臘字 ἐκκλησία) 多次出現在舊約聖經希臘文七十士譯本
 - 希伯來文 קהל (大會, 全會眾)
- “教會” (希臘字 ἐκκλησία) 與“會堂” (希臘字 συναγωγή) 是同義字
 - 聚會, 聚會的地方
- 教會其實就是會堂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3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– 教會的教導

- 小孩子的比喻 (18:1-6)
- 手, 腳, 眼的比喻 (18:7-9)
- 迷羊的比喻 (18:10-14)
- 如何解決爭端 (18:15-20)
- 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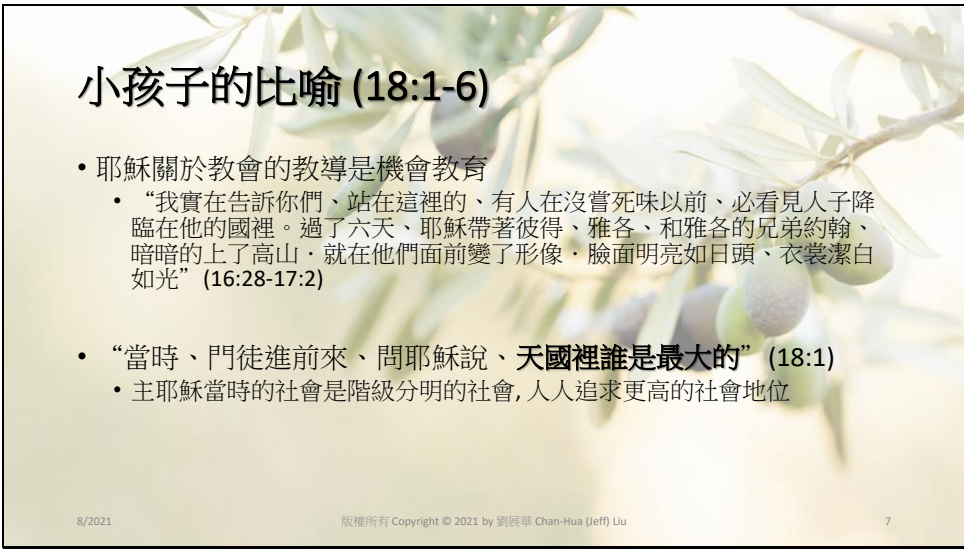
為什麼耶穌用比喻教導?

- 比喻: 希伯來文 מֵשָׁל
• 猶太拉比最常用的教導方式, 讓門徒用心去體會 / 感受 / 想像
 - 簡單的比喻, 箴言, 短篇故事
 - 將已知的事物與未知的事物做類比, 來解釋未知的事物
 - 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事物來解釋未知的屬靈真理
 - 通常只有一個焦點, 解讀比喻要避免過度注重細節
-
- 耶穌用日常生活的事物作比喻, 顯明隱藏的屬靈真理
-
- 比喻淺顯易懂, 但唯有有心尋求的人(如門徒), 纔能體會其深層意義; 對無心尋求的人而言, 比喻不過是故事而已, 真理向他們是隱藏的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6



小孩子的比喻 (18:1-6)

- 耶穌關於教會的教導是機會教育
 - “我實在告訴你們、站在這裡的、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、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過了六天、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約翰、暗暗的上了高山、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、臉面明亮如日頭、衣裳潔白如光” (16:28-17:2)
- “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天國裡誰是最大的” (18:1)
 - 主耶穌當時的社會是階級分明的社會, 人人追求更高的社會地位

8/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 7

小孩子的比喻 (18:1-6)

- “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” (18:2-3)
- 小孩子: 欠缺社會地位
- 小孩子與成人的對比正是天國與世上的國的對比
- 比喻的焦點: 若一心想要為大, 連天國的門都進不去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8

小孩子的比喻 (18:1-6)

- “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**像這小孩子的**、就是接待我。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 (μύλος ὄνικός, 驢拉的磨) 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裡” (18:5-6)
- 天國子民是一群謙卑 “像這小孩子的” 人
- 神看重每一位祂的子民
 - 凡接待他們的, 就是接待 神
 - 他們受到任何傷害, 神也將為他們伸冤 (以誘使他們犯罪為例)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0

天國子民是神的兒女(小孩子)

- “這乖僻彎曲的世代、向他行事邪僻、有這弊病、就不是他的兒女。愚昧無知的民哪、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麼。他豈不是你的父、將你買來的麼” (申命記32:5-6)
- “他們說...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” (約翰福音8:41)
- “所以你們禱告、要這樣說。我們在天上的父、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” (馬太福音6:9)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1

神的兒女應當像神
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、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、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” (馬太福音5:44-45)
- “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” (馬太福音5:48)
- 然而 神的兒女應當在哪些方面像神?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2

神的兩個最重要的屬性: 恩典/真理

- “耶和華、耶和華、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 神、不輕易發怒、並有豐盛的慈愛 (希伯來字 **רחם**) 和誠實 (希伯來字 **אמת**)” (出埃及記 34:6)
- “道成了肉身、住在我們中間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 (希臘字 **χάρις**) 有真理 (希臘字 **ἀλήθεια**)” (約翰福音 1:14)
- **רחם**: 慈愛/恩典 (grace, loving-kindness)
- **אמת**: 誠實/真理 (truth, trustworthiness)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3

耶穌的教會教導的中心觀念

- 神的兒女要在恩典與真理這兩方面像神
- 教會作為神國在地上的體現, 要體現神的恩典與真理這兩方面的屬性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4

手, 腳, 眼的比喻 (18:7-9)

- “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” (18:7)
- “絆倒”：犯罪
- 誘使或導致人犯罪的, 要受神更重的刑罰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5

手, 腳, 眼的比喻 (18:7-9)

- “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剝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” (18:8-9)
- 手, 腳, 眼: 凡誘使/導致人犯罪的人, 事, 物
- 比喻的焦點: 除去一切誘使/導致人犯罪的人, 事, 物
- 教會要體現 神真理的一面, 追求聖潔公義, 杜絕罪惡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6

迷羊的比喻 (18:10-14)

- “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” (18:10)
- 神看顧, 寶貝每一個祂的兒女, 甚至差遣使者護衛他們. 每一個神的兒女對神而言都是非常寶貴的.

迷羊的比喻 (18:10-14)

- “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、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若是找著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” (18:12-14)
- 比喻的焦點: 神寶貝祂的兒女, 不願意失喪任何一個
- 教會要體現 神恩典的一面, 盡力挽回每一個因犯罪而迷失的弟兄姊妹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8

如何解決爭端 (18:15-20)

- 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” (18:15-17)
- 無法靠單方面饒恕解決的嚴重的罪, 而需要雙方的和解
- 解決爭端的猶太傳統: 當事人 → 見證人 → 會堂/教會
- 教會在解決爭端的過程中要體現 神的恩典與真理兩方面
- “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”: 趕出會堂/教會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9

如何解決爭端 (18:15-20)

- “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**捆綁**的、在天上也要**捆綁**·凡你們在地上所**釋放**的、在天上也要**釋放**” (18:18)
- 捆綁: 希伯來字 **אָסַר**, 拉比用語, 指禁止
- 釋放: 希伯來字 **הִחִיר**, 拉比用語, 指允許
- 捆綁/釋放, 禁止/允許: 決定是非對錯, 審判/裁決
- 教會的裁決, 包括紀律性處分, 有從神而來的權柄



如何解決爭端 (18:15-20)

- “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**兩個人**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” (18:19-20)
- 只要同心合意尋求神的心意, 教會的裁決將符合神的旨意
 - “兩個人” : 兩個見證人或是長老
- 就像教會的裁決有從神而來的權柄, 教會聚會也照樣有神的同在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1

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- “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” (18:21-22)
- 法利賽拉比教導: 最多饒恕三次
(巴比倫塔木德 贖罪日篇 Babylonian Talmud Yoma 86b)
- 英文譯本ESV, NIV, NRSV, NET: 七十七次
- “若殺該隱、遭報七倍、殺拉麥、必遭報七十七倍” (創世記4:24)
- 不要無止盡的報復, 卻要無止盡的饒恕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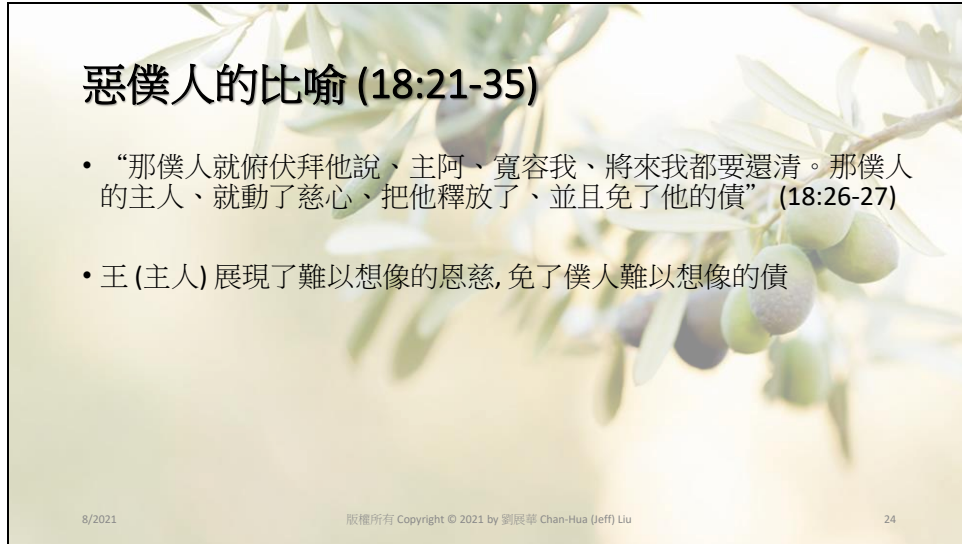
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- “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纔算的時候、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 (μυρίων ταλάντων, 一萬他連得) 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” (18:23-25)
- 一錢銀子 (δηνάριον) 相當於雇工一天的工資
- 一他連得 (τάλαντον) ~ 六千錢(δηνάριον) ~ 16年的工資
- 一萬他連得 ~ 16萬年的工資 ~ 16萬雇工的年薪
- 誇喻: 僕人欠了無法想像的, 無論如何也難以還清的天文數字的債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3



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- “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、將來我都要還清。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” (18:26-27)
- 王 (主人) 展現了難以想像的恩慈, 免了僕人難以想像的債

8/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 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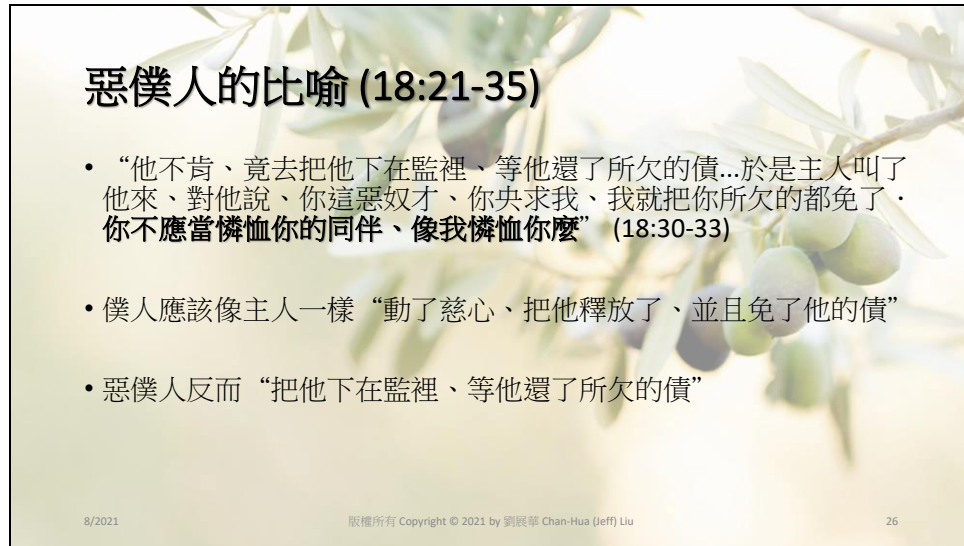
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- “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 (ἐκατὸν δηνάρια, 一百錢)、便揪著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” (18:28-29)
- 一錢銀子 (δηνάριον) 相當於雇工一天的工資
- 一百錢銀子 ~ 3個月的工資

8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5



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- “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裡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...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、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” (18:30-33)
- 僕人應該像主人一樣 “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”
- 惡僕人反而 “把他下在監裡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”

8/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 26

惡僕人的比喻 (18:21-35)

- “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” (18:34-35)
- 王 (主人): 神 欠債的僕人: 我們 債: 罪
- 比喻的焦點: 神饒恕那些饒恕人的人
 - “你們饒恕人的過犯、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、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” (6:14-15)
- 個人與教會要體現 神恩典的一面, 無限度饒恕並接納凡願意悔改的弟兄姊妹

8/20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7
